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聲抗字第43號

抗 告 人 陳春錦

上列抗告人因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7月10日所為112年度司繼字第96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陳瑞通於民國111年9月8日死亡，抗告人為被繼承人之兄弟姐妹，依法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其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原審審理後認抗告人至遲於111年12月7日知悉其得繼承，惟其遲至112年4月11日始具狀聲請本件拋棄繼承，顯然已逾法定期間，爰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年事已高且不識字，辦理事務均須子女陪同，抗告人之女係於收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發文日期為112年3月28日之函文後始知悉此情，並開始積極辦理，希望鈞院通融等語。並為抗告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三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；(二)父母；(三)兄弟姊妹；(四)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人得拋棄繼承權；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民法第1174條規定拋棄繼承之3個月期間，為自「知悉」其得為繼承之時起算，所謂「知悉」，乃係指繼承人知悉繼承開始之原因事實，且因而覺知自己為法律上之繼承人之而言，非謂尚須知悉有無繼承

之遺產，且不因聲請人不知法律或對法律之誤解，而影響法律規定所發生之效力。繼承人之拋棄繼承權，依上開規定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 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是繼承權之拋棄為要式行為，如不依法定方式為之，依民法第73條規定自屬無效。另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家事事件法第132 條第3 項亦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被繼承人陳瑞通於111年9月8日死亡，其有配偶張淑媛、子女陳仁濱、陳曉青、陳仁智，並有孫子女黃涵玉、黃柏誠、黃涵翎、陳淳恩、陳逸群均於111年11月1日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，有被繼承人陳瑞通之死亡證明書、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戶籍謄本等件在卷可按（見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2266號卷第11頁至第31頁），因上揭人等合法拋棄繼承之結果，抗告人及陳子金、陳順明為被繼承人陳瑞通繼承人等情，並有本院家事庭111年11月22日士院鳴家相111年度司繼字第2266號公告、函可稽（見同上卷第71頁、第81頁），堪信為真正。

(二)抗告人雖辯稱伊不識字，係等待女兒協助查看退輔會之函文始知悉此情云云。惟上開人等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經本院准予備查後，本院曾以111年11月22日士院鳴家相111年度司繼字第2266號函通知抗告人其為被繼承人陳瑞通之繼承人，該通知於112年12月7日送達抗告人（見同上卷第85頁），業經本院調取111年度司繼字第2266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核對無誤，抗告人對此亦不爭執，且觀諸抗告人於原審所提之繼承權拋棄通知書（見原審卷第37頁），其自陳已於111年12月1日知悉其得繼承，則原審據此認定抗告人提出本件聲請之112年4月11日已逾3個月之法定期限，並無違誤。

(三)至抗告人雖請求本院酌情准予備查，惟按民法第1174條規定拋棄繼承之3個月期間為繼承人考量是否拋棄繼承之熟

01 慮期間，性質上非時效期間，乃法定的除斥期間，為及早
02 確定繼承關係，以知悉時起算，法院無權延長，亦無中
03 斷、停止或溯及可言，本院自無從遽予延長其拋棄繼承之
04 法定期間。從而，抗告人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
05 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8 家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詹朝傑

09 法官 郭躍民

10 法官 高雅敏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3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14 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16 書記官 陳威全